我县局在2021年11月11-12日收到上级抽检不合格的报告，我局立即启动了对编号GC21130000001936552、GC21130000001936492、GC21130000001936491、SC21130000001944552、GC21130000001936498的立案， 在2021年11月15日分别对三家经营桶装水的商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在2021年11月16-18日之间分别在单位进行了询问调查，2021年11月23日时对3家经营桶装水的商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其中2家商铺对当时抽检的桶装水进行了复检，复检报告合格，3家商铺上交了申辩书，我局对其申异认定不予行政处罚。复检合格报告及申辩书已上传到国家食品安全抽烟检测信息系统。

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